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覆核審裁處

---

有關海關關長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30 條所作決定事宜

以及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59 條事宜

---

廖品鋒

申請人

及

海關關長

答辯人

---

在：石永泰資深大律師(主席)

陳玲娜女士(委員)

譚嘉因教授(委員)

席前聆訊

聆訊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裁決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

## 裁決

---

1. 本覆核申請由申請人廖品鋒先生(“申請人”)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條例》”)提出。申請所涉事宜關乎海關關長(“關長”)拒絕申請人以忠信人民幣找換店之名申請金錢服務經營商牌照以經營貨幣兌換業務(“該申請”)的決定。

2. 覆核聆訊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進行，申請人親身出席，關長則由律政司的唐肇謙先生代表出席。申請人沒有作供，也沒有傳召證人。關長傳召了三名證人，分別為鄭仕慶先生(“鄭先生”)、庾伏波先生(“庾先生”)和李海燕女士(“李女士”)。他們均有接受申請人盤問。

### 背景事實

3. 以下是本案不具爭議性的背景事實，引起爭辯的機會不大。

4. 關長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接獲由申請人提交的該申請。該申請包含多項資料，包括：

(1) 表格 3A，即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2) 表格 3A 附錄 1，即申請人簽署的授權書(“授權書”)，授權警務處處長向關長或獲其授權的其他人士披露申請人的定罪記錄(如有的話)。

兩份文件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該申請提交前由申請人簽署作實。

5. 該申請提交後由鄭先生負責處理。鄭先生作供稱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鄭先生致電申請人，索取一些尚欠的文件。他亦提醒申請人在取得牌照前，不得經營金錢服務。

6. 申請人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and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提供尚欠的文件，鄭先生其後約見申請人。

7. 會面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進行，出席者有申請人、鄭先生和黎晉安先生(“黎先生”)(他沒有作供)。會面後，申請人簽署數份文件，包括表格 3A 和授權書。因此，申請人先後兩次在該兩份文件上簽署，一次是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該申請提出前)，另一次是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的會面後。

8. 表格 3A 載有多項資料，包括申請人作出的聲明，表明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未因任何罪行被定罪(除一項交通罪行外)。

9. 鄭先生的同事作出調查後，鄭先生得悉申請人有數項定罪記錄沒有在表格 3A 披露。鄭先生把個案轉交庾先生進一步處理。

10. 申請人的定罪記錄如下：

	判刑日期	控罪說明	判刑	法庭參考編號
1	1986-06-24	A. 協助 / 進行 / 經營 / 料理 / 管理無牌按摩院(第 266 章第 4 條)	罰款 5,000 元	NK/18502/86
2	1989-09-25	A. 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第 210 章第 14 條)	罰款 2,000 元及賠償 500 元	TW/3092/89
	1989-09-25	B. 駕駛時無有效駕駛執照(第 374 章第 42 條)	罰款 600 元	TW/3092/89
	1989-09-25	C. 在道路上使用汽車而未有就第三者風險投保(第 272 章第 4 條)	罰款 1,000 元及取消駕駛執照，為期 12 個月 <續...>	TW/3092/89
3	1990-02-12	A. 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第 390 章第 21(1B)條)	4 個月	C/2340/90
	1990-02-12	B. 發布淫褻物品(第 390 章第 21(1A)條)	4 個月，與 A 同期執行	C/2340/90

	判刑日期	控罪說明	判刑	法庭參考編號
4	1995-09-01	A. 發布淫褻物品 (第 390 章第 21(1A) 條)	罰款 2,500 元	SPK/10089/95
	1995-09-01	B. 管有淫褻物品以 供發布(第 390 章第 21(1B)條)	3 個月，緩 刑 12 個月	SPK/10089/95

11. 庾先生致電申請人安排會面。會面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進行，出席者除了申請人外，還有庾先生和周綺文女士(“周女士”，她沒有作供)。會面期間，他們向申請人展示其過往的定罪記錄。申請人隨即變得激動，並拒絕按庾先生的要求在數份文件上簽署。

12. 關長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函申請人拒絕其申請，理由是申請人有數項並未在表格 3A 披露的過往定罪記錄，關長不信納申請人是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

13. 庾先生在一月把個案轉交李女士處理／跟進。

14.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至二十六日，李女士(她有作供，本人接納其證供)在九龍翠屏路十九號翠屏北邨翠鞍樓 M1 樓八號店這地址(看來是申請人經營的忠信人民幣找換店所在之處)(“經營處所”)進行監視，在臥底行動前準備取得多張有記號的鈔票，以及就申請人的居所申請並取得搜查令。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李女士聯同五名同事到該經營處所進行臥底行動。李女士及其同事梁國賢(“梁先生”)進入該經營處所，其餘四名同事則在附近候命。李女士及梁先生以 800 元人民幣兌換港元。交易完成後，李女士及梁先生表露身分，他們的同事亦進入該經營處所，並進行搜查。申請人在警誡下保持緘默，其居所亦在同日稍後時間被搜查。

#### 審裁處的做法和程序

15. 根據《條例》，本覆核審裁處擁有非常廣泛的權力，由收取證據(即使有關證據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不獲接納)，以至確認、更改或推翻關長的決定。聆訊的性質是重新作出裁決，猶如由審裁處從頭考慮該申請。

16. 一如上文所述，關長傳召了三名證人，申請人則沒有傳召證人，他本人也沒有作供。

(1) 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較早時候舉行而申請人也有出席的初步會議上，本人就以下文件的存檔時間表作出詳細指示：

(a) 證人陳述書：

(b) 文件證據；以及

(c) 陳詞。

(2) 除了註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文件(顯示申請人願意繼續與審裁處保持聯絡，但該文件不會視作證人陳述書或陳詞)外，申請人沒有提交任何證人陳述書、文件證據或陳詞。

(3) 聆訊當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申請人向審裁處秘書處提交註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文件。經各方在聆訊開始時商議後，申請人提交該文件視作提出逾期提交證人陳述書的申請。關長反對這項申請，但不反對申請使用該文件作為申請人的陳詞。本人否決把該文件作為證人陳述書的申請，但容許把文件作為(逾期提交的)陳詞，並即時解釋原因。

17. 綜合以上各點，申請人並未提出任何事實證據以支持其論點。他可向關長傳召的證人提出若干事宜，但除非該等事宜獲得關長的證人同意，否則不能純粹因為是申請人在盤問過程中提出而將之視為證據。

### 爭議點

18. 本案的唯一爭議點是申請人有否證明自己是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舉證責任在於申請人。

19. 關長根據以下四點反對本覆核申請：

- (1) 申請人蓄意就其刑事記錄作出錯誤陳述。
- (2) 他在該申請被拒後仍經營金錢服務。
- (3) 他的刑事記錄顯示他有可能再次從事非法活動。
- (4) 他採取不合作態度。

20. 我們會逐一探討這幾點。

(1) 蓄意作出錯誤陳述

21. 一如上文所述，表格 3A 載有申請人的陳述，表明除了一項交通罪行外，他從未因任何罪行被定罪。申請人先後兩次(分別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在表格 3A 上簽署。事實上，申請人曾因交通以外的罪行數次被定罪。

22. 表格 3A 的陳述中英對照。(根據與審裁處的通訊往來)申請人至少懂得中文，定必明白所簽署的文件為何。一般人通常不會輕易忘記自己曾被刑事定罪，也沒有證據證明或顯示申請人忘記過往的定罪。在沒有相反解釋的情況下(加上申請人沒有提供任何解釋)，我們認為申請人就過往的定罪作出錯誤陳述，而且是蓄意為之。

23. 關於在表格 3A 上簽署，我們也須在此討論。鄭先生表示，他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接獲申請人來電查詢該申請的進度。當時，鄭先生已知悉申請人沒有在表格 3A 披露其定罪事項，因此告知申請人由於他沒有披露過往的定罪事項，申請成功機會不大。申請人知悉這結果後，試圖把責任推到鄭先生身上，指鄭先生在較早前九月的會面中把充滿“魔鬼細節”的表格 3A 給他簽署。

24. 申請人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提交的文件中，都沒有重提這項指稱。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發出的上訴通知書中，申請人提及“魔鬼細節”，但文件中沒有針對鄭先生(或任何指明人士)的指控。

25. 單是說一份文件含有“魔鬼細節”，意義不大。許多文件都有“細節”，因為當中一些細節(如獲同意)可能會帶來嚴重後果。然而，如文件簽署人確實明白所簽署的文件為何，並理解箇中細節，他即受文

件約束，須承擔一切後果。在本案中，沒有證據顯示申請人不知道所簽署的文件為何，或受到誤導或遭脅迫才簽署表格 3A(載有他就過往的定罪作出的不正確陳述)。既然如此，說文件內藏魔鬼細節，甚至指稱鄭先生把含有“魔鬼細節”的表格 3A 給他簽署，並未能構成一個可接受的辯解理由。

26. 在註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文件中，申請人投訴有人繞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警方之名“盜取”其個人資料，並指此舉觸犯私隱法例。但是申請人簽署授權書，已授權警務處處長向關長披露其定罪記錄，因此不涉及違反任何與保障私隱有關的法例或規則。

27. 在確定申請人是在知情情況下簽署載有不正確陳述的表格 3A 後，我們現在研究其相關意義。

28. 《條例》旨在打擊洗錢和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在考慮哪些事項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時，我們須顧及上述立法目的。

29. 要達到該立法目的，經營金錢服務的人須誠實可靠、守法持正，並可受託或賴以履行盡職審查、備存記錄等嚴格規定和其他發牌規定，以及協助當局追查犯罪得益的下落和確保金錢服務不會淪為非法活動的幫兇。

30. 蓄意就過往的定罪事項作出不正確陳述，屬直接損害個人誠信的嚴重事宜，對決定是否批出牌照有負面影響。

31. 這並不是說曾被定罪的人永遠不能根據《條例》申領牌照。每宗個案必須按其事實考慮。在這方面，我們認為可援引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在 Re A (認許為大律師) [2018] 2 HKLRD 1245 案中第 22(a)至(c)及(g)至(i)段的觀察所得：

“22. 儘管每宗案件須按其事實審理(原因是評估涉及多項因素和視乎事實而定)，但根據一般指引，除上述觀點和意見外，也應考慮以下因素：

(a) 申請人有責任令法院信納他是適當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

(b) 研訊的方向是申請人目前的品格和操守，而非他在犯罪時的品格；

(c) 雖然申請人是否已改過自新是相關的考慮因素，而且承認以往的過失可反映承擔責任的態度，但公開承認過錯並非改過的必要步驟。視乎情況而定，被定罪後待人接物誠實和有責任感，並且長期如是，亦可視作改過的證據；

...

(g) 根據向我們援引的典據，一些法官認為有些定罪的性質非常嚴重，反映犯罪者品格差劣，永遠不能視作適當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由於我們面對的明顯並非這類個案，因此無須就此作出任何最終結論；

(h) 對於不屬該類別的個案，若該人是在多年前被定罪，只此一次，而且是出於年少無知或所犯罪行與其品格不符，法院在決定該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時，應多考慮該人在定罪後的成長。這做法不表示過去的定罪並不相關，申請人仍須如實披露，只是我們需要適當地衡量有關定罪的重要性；

(i) 有關典據亦指出，沒有披露過往曾被定罪，可作為判定申請人並非適當人選的理由。然而，提供多少資料屬於個人判斷。我們會在以下的討論中再探討這個問題。”

32. 申請人大可選擇把其定罪事項“和盤托出”(即在表格 3A 作出披露)，並提供資料和證據，以說服當局他雖曾被定罪，但(舉例說)已改過自新，現在既有責任感，也值得信賴。然而，申請人提出該申請時不但沒有在表格 3A 披露有關定罪和提供解釋，到了聆訊期間仍沒有提供證據，解釋為何沒有作出披露，以及說明在曾被定罪而又沒有作出披露的情況下，為何其申請仍應獲得批准。

33. 我們認為，申請人就其過往定罪事項所作的不準確陳述，是重要的相關考慮因素，讓我們評估申請人並非適當人選。

## (2) 在該申請被拒後仍經營金錢服務

34. 李女士的證供(已獲接納)顯示，該申請被拒後，申請人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仍經營金錢服務。申請人在進行盤問時，沒有對李女士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事件所作證供提出質疑。申請人



在進行盤問時只提出一點，就是當日他沒有在匯價上欺騙李女士，但這與本案完全無關。

35. 申請人在該申請被拒後仍經營金錢服務，這點與我們的評估相關，既顯示申請人有意進行違法活動，也反映他並非誠實可靠和奉公守法的人。

36. 申請人肯定知道，他如未能根據《條例》獲發牌照，不得經營金錢服務：(i)鄭先生已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電話談話中告知申請人；(ii)鄭先生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向申請人提供“牌照指引”(訂明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即屬犯罪 – 第 1.2 及 2.11 段)；(iii)申請人來電(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其後在會面(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時談及該申請的進度(雖然申請人已為有關業務辦理商業登記)，以上事實顯示申請人知道除了辦理商業登記外，他還要根據《條例》申領牌照。

37. 上述事件在該申請被關長拒絕後發生，但無阻我們在本覆核聆訊中加以考慮。一如上文所述，我們在本聆訊中的職能是重新考慮本案，我們審視的資料並不局限於申請被拒時在關長席前的資料。

38. 在審議申請人是否屬適當人選的過程中，我們留意到此事引起的刑事檢控程序尚未展開。我們的結論是我們仍可考慮此事，原因如下：

- (1) 舉證準則不盡相同:本覆核的舉證準則為“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刑事檢控程序的舉證準則為“無合理疑點”。構成有關刑事罪行的要素也可能有所不同。
- (2) 《條例》第 62(2)條為申請人提供保障，訂明他在這些法律程序中所說的話，不得在刑事檢控程序中用作針對他的證據。因此，他可以就該事自由發言和作供，並就該事取得的證據作出解釋或反駁，但他沒有這樣做。
- (3) 如該事在其他方面與本案相關，需要我們加以考慮，則即使刑事法律程序(有不同的舉證準則)尚未展開，也不應剝奪審裁處考慮此相關因素的權力。

### (3) 申請人過往定罪的性質

39. 《條例》第 30(4)(a)及(b)條訂明，關長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屬適當人選時，須顧及該人是否曾被裁定干犯《條例》所列的指明罪行。由於申請人曾被裁定干犯的罪行不在指明罪行之列，因此並非關長必須考慮的罪行。

40. 然而，我們認為，這不代表關長不可基於某個案的事實，考慮一些不受《條例》第 30(4)(a)及(b)條所涵蓋的過往定罪的性質。

41. 我們接納關長的陳詞，指申請人過往的定罪(撇開一九八九年的交通相關定罪不談)有兩項特點：

- (1) 申請人在一九八六年被裁定干犯經營無牌按摩院罪行。與本案相關之處是申請人在二零一九年二月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如上文所述)，實非初次無視香港的發牌規定。
- (2) 申請人在一九九零至一九九五年間曾四度被裁定干犯淫褻物品罪行。在關鍵時間他介乎 30 至 35 歲，已過了少年期多年，不能以年少無知作為犯罪藉口。我們認為，其犯罪時間和模式顯示他有重犯相同罪行的傾向。

42. 我們認為，這兩項特點(慣性地無視牌照規定和重犯相同罪行的傾向)關乎個人的誠信操守和對法律的尊重，因此對我們評估申請人是否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有負面影響。

### (4) 不合作態度

43. 關長訴說申請人在獲悉其過往定罪曝光後，隨即採取不合作甚至敵對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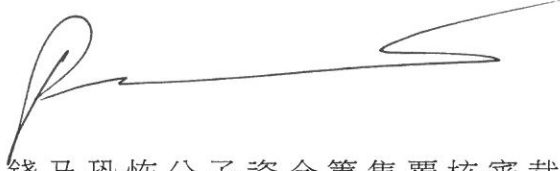
- (1)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申請人指責鄭先生給他一份含有“魔鬼細節”的文件，要求他簽署。
- (2) 申請人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與庾先生和周女士會面時，看到對方展示他的刑事記錄後變得情緒激動，並大聲說話。

44. 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屬適當人選時，我們沒有着眼於上述因素，原因如下：

- (1) 在衡量上文提及的因素(1)時，我們已考慮申請人沒有就其過往的定罪及所作的錯誤陳述提供證據／解釋。若把他在個別情況下的細微反應一併考慮，或會重複計入“欠缺解釋”這項因素。
- (2) 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事件而言，申請人當場受到警誡，並獲要求簽署一份供詞(證物 A1)，但被他拒絕。他即場拒絕簽署(或保持緘默)，應視為(按照警誡)他無須回答庾先生或周女士向他提出的事宜。如把他在調查過程中保持緘默也納入考慮，會損害他在該事件中保持緘默的權利。
- (3) 若說問題並不是關長向我們指出的申請人“緘默”或不合作，而是申請人在該兩個場合的態度或行徑，我們認為這些指稱未免過於瑣碎或關乎個人舉止或態度等細節，不應列入考慮。從宏觀層面，我們已考慮申請人沒有就作出錯誤陳述或其定罪提供“開脫罪責”的證據或解釋。即使申請人被問及過去的事情時當場表現無禮或咄咄逼人，這可能與他的個性、背景或教養有關。基於本案的事實，我們認為一併考慮這些針對申請人的額外事項，做法有欠公平。

45. 在全面考慮本案後，我們認為，即使撇開上文所討論的第(4)點，上述第(1)至(3)項因素均屬重要的相關因素，足以讓我們評估申請人並非適當人選。我們的結論是，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申請人無法說服我們他是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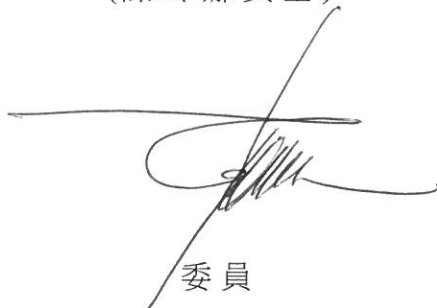
46.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現駁回申請人的覆核申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委員  
(陳玲娜女士)



委員  
(譚嘉因教授)

申請人廖品鋒先生(出席聆訊並無律師代表)

政府律師唐肇謙先生(按海關關長的指示代表答辯人)